

標題：

公告彰化縣竹塘鄉公所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申請及核銷作業」

內容：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民政課 公告

主旨：公告彰化縣竹塘鄉公所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申請及核銷作業」，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1、【法規依據】：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辦理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管考作業規定。

2、【補助項目】：補助項目限車資、午/晚桌餐(上限單價 2000 元/桌)、茶水費限礦泉水、保險費等。

3、【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

4、【資格條件】：本縣依據人民團體法辦理立案之公益性(非營利)民間社會服務團體。

5【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6、【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依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身分關係揭露說明】：(申請人皆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下列文字)

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7、【注意事項】：

- (1) 請函文並附補助計劃書、經費概算表、研習課程表及講師資料、社團立案證書等。
- (2) 請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檢具公文、收據、原始憑證、執行成果報告(含相片)及接受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2 份)送本所辦理請款。
- (3) 貴會如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時，請填報於接受彰化縣竹塘鄉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內。
- (4) 依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辦理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管考作業規定」第 12 條，如未於規定期限內(15 日)辦理計畫結報，次年度補(捐)助上限為一萬捌千元；隔年再逾期，下一年度補助費補(捐)助上限為一萬陸千元，連續逾期 3 次則停止補助，本所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捐)助團體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8、【**相關檔案**】：檢附相關檔案各 1 份。

(1) 身分關係證明書、身分關係揭露表

(2) 補助法令依據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辦理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管考
作業規定

(3) 補助申請書表

公文、補助計劃書、經費概算表、原始憑證、執行成果
報告、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

民間團體名稱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的：
- 三、指導單位：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 四、主辦單位：
- 五、辦理日期：
- 六、辦理時間：
- 七、參加對象及人數：
- 八、實施方式或活動內容：
- 九、辦理地點：
- 十、計畫經費：
- 十一、經費來源：
- 十二、預期效益：
- 十三、經費概算：
- 十四、其他：

經辦人：

主管簽章：

彰化縣○○○會 函

地 址：彰化縣二林鎮○○里斗苑路○段○○號

電話：09-12345678

受文者：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4 彰○○○字第 114000123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辦理「114 年度○○盃比賽」，成果資料乙份，請
鑒核。

正本：竹塘鄉公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接受彰化縣竹塘鄉公所補助計劃執行成果報告

1. 計畫名稱：
2. 舉辦單位：
3. 計畫日期：
4. 計畫地點：
5. 計畫內容：(以文字摘要敘述)

6. 計畫成果：(以文字摘要敘述)

7. 計畫照片：(以照片及加註說明方式展示成果)

接受補助單位：

負責人：

彰化縣○○○會

粘貼憑證用紙

| 憑證編號 | 計畫名稱 | 金額 | | | | | | | 用途說明 |
|------|------|--------|--------|--------|---|---|---|--------|------|
| | | 千 萬 | 百 萬 | 十 萬 | 萬 | 千 | 百 | 十 元 | |
| | | | | | | | | | |

| | |
|-----|-----|
| 秘書長 | 理事長 |
| | |

憑 證 黏 貼 線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

稱： _____

茲向彰化縣 _____ (公所)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公所

請加蓋機關團體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